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(八八)農防字第八八五六五〇五九號

主旨：公告屠宰場換證申請書、屠宰場變更登記、試運傳會勘申請書、屠宰場登記證書變更登

記申請書、屠宰場營運計畫書、申設屠宰場登記用之基地位置圖、建築物、設施及設備

配置圖等書證文件格式與屠宰場登記證書費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畜牧法第四十條及畜牧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設屠宰場登記所需各項書證文件格式六種，如附件。
- 二、屠宰場登記證書費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正本：張貼公告欄

副本：台灣省政府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台灣省政府農林廳、台北市政府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台北市政府建設局、高雄市政府（請刊登公報）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畜牧處、法規會、秘書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
主任委員 彭作奎